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石棉县县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石委办发〔202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或者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包括政府全部投资和部分投资的项目。

第二条 石棉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工管办”）负责对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事项进行审核认定，对重大变更事项实施过程开展现场监督。

第三条 工程变更范围。工程量变更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与原设计图纸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措施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具体包括：工程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材料与设备的换用，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涉及造价的变更，暂定材料、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施工组织方案的调整等。

第四条 工程变更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变更原因分析，首先必须认定责任，明确相应的责任承担办法，相关各方签字认可。凡进行了地勘工作的项目，地勘资料与实际情况差异超过国家规范规定允许范围的，造成工程开工后设计变更增加投资的，勘察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追究办法按相关规定须在勘察合同中明确。工

程投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由于设计不合理的原因改变设计造成增加投资的，设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责任追究办法按相关规定须在设计合同中明确。

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需要提供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变更必须有相应的依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后按程序履行事前报批手续。

第五条 工程变更程序。事前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报县工管办审查认定，具体变更流程如下：

（一）变更事项提出。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因地质结构变化或设计不合理等原因提出工程变更事项，经监理单位初审后报建设单位审定上报县工管办。其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上报县工管办前还需县自规部门核实用地性质，并同意用地选址。

（二）变更事项审查。县工管办收到建设单位的变更申请后，通过踏勘现场，审阅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合同等文件资料，从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查意见。

（三）变更资料完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县工管办审查意见补充完善勘察、设计等文件资料，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提出变更工程预算造价。

（四）变更事项审批。工程变更内容与原规划方案、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有重大调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额在中标价 5%以内（不含）或 50 万元以内（不含）的，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方充分论证报县工管办初审后，由项目主管和行业主管等部门研究审定；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额在中标价 5%以上（含）10%以下（不含）或 5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方充分论证报县工管办初审后，向县政府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由分管县领导召集发展改革、财政、项目主管和行业主管等部门研究审定；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额在中标价 10%以上（含）30%以下（不含）或 2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方充分论证报县工管办初审后，向县政府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分管县领导召集发展改革、财政、项目主管和行业主管等部门研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增加额在中标价 30%以上（含）或 1000 万元以上（含）的，经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方充分论证报县工管办初审后，向县政府提交变更申请报告，经分管县领导召集发展改革、财政、项目主管和行业主管等部门研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装饰装修工程“单项”指单项材料或设备，其余工程“单项”指单项工程。

（五）工程变更实施。所有变更事项事前经报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事前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事项财政评审中心不予评审，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县工管办初审需要的材料：

1. 工程变更审批表（附件 3）；
2.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附件 2），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和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及设计变更的类别、主要内容、主要理由等；
3. 设计变更方案或施工方案（须经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字）；
4. 责任认定意见（明确相应的责任承担办法）；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县政府审定需要的资料：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县工管办审查意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需要的资料：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及会议纪要。

第六条 应事前报批的工程变更事项，施工、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格按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和监督，不得擅自扩大工程变更范围。但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急需处理的地质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为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可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召开紧急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后，边实施、边报批。

第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监督。现场监督是指对经批准同意的重大变更事项由县工管办实施过程监管。

单项变更（指清单项）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现场监督申请，县工管办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已批准的变更方案到现场开展监督，核定相关项目变更工程量。参与现场监督的相关人员须在工程变更现场监督勘验单上签署意见，未签署意见的一律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单项变更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不再进行现场监督，但建设单位必须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签证。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均应有 2 人以上在工程变更签证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隐蔽工程的变更还应提供变更部位施工前、施工后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能准确反映隐蔽部位的结构尺寸等，未提供的，财政评审和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

第八条 工程变更评审。建设单位须将工程变更资料报县财评中心进行评审。所有评审资料须装入工程结算资料中，未经财政评审的工

程变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其中，工程变更不涉及新增单价的可不再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各相关责任单位须对工程变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经济合理性负责。

第九条 认质认价申报程序。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质量和价格变化较大，需要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和设备，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县工管办共同参与确认后，方可在施工中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在认质认价时，如发现施工方投标文件中单项材料或设备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信息价），则以投标时的市场价（或信息价）为基数，按前后两种材料或设备的市场价（或信息价）进行调差。对于工艺品、艺术品等无法开展认质认价的，由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评审。需要认质认价的分项工程实施完成后未进行认质认价程序的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十条 工程变更批复。县政府召集发展改革、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变更后，具体工程变更事项按照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涉及勘察、设计原因的还需勘察、设计单位签字同意）、建设单位认可。所有工程变更事项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由建设单位报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变更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附件2）。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和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及设计变更的类别、主要内容、主要理由等；
2. 设计变更方案或施工方案；
3. 变更责任认定书；
4. 工程量变更清单对比表；
5. 县工管办审查意见；

6. 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意见；

7. 项目业主审核意见；

8. 县政府召集发展改革、财政和行业主管等部门研究审定会议纪要或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县常委会会议纪要；

9. 原项目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纪律。项目工程量变更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终身责任制。对工程量变更因勘察、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原因引起的，由项目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工程量变更中，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认真履职、把关不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发布招标文件及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将本办法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告知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石府办函〔202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工程变更流程图

2. 工程变更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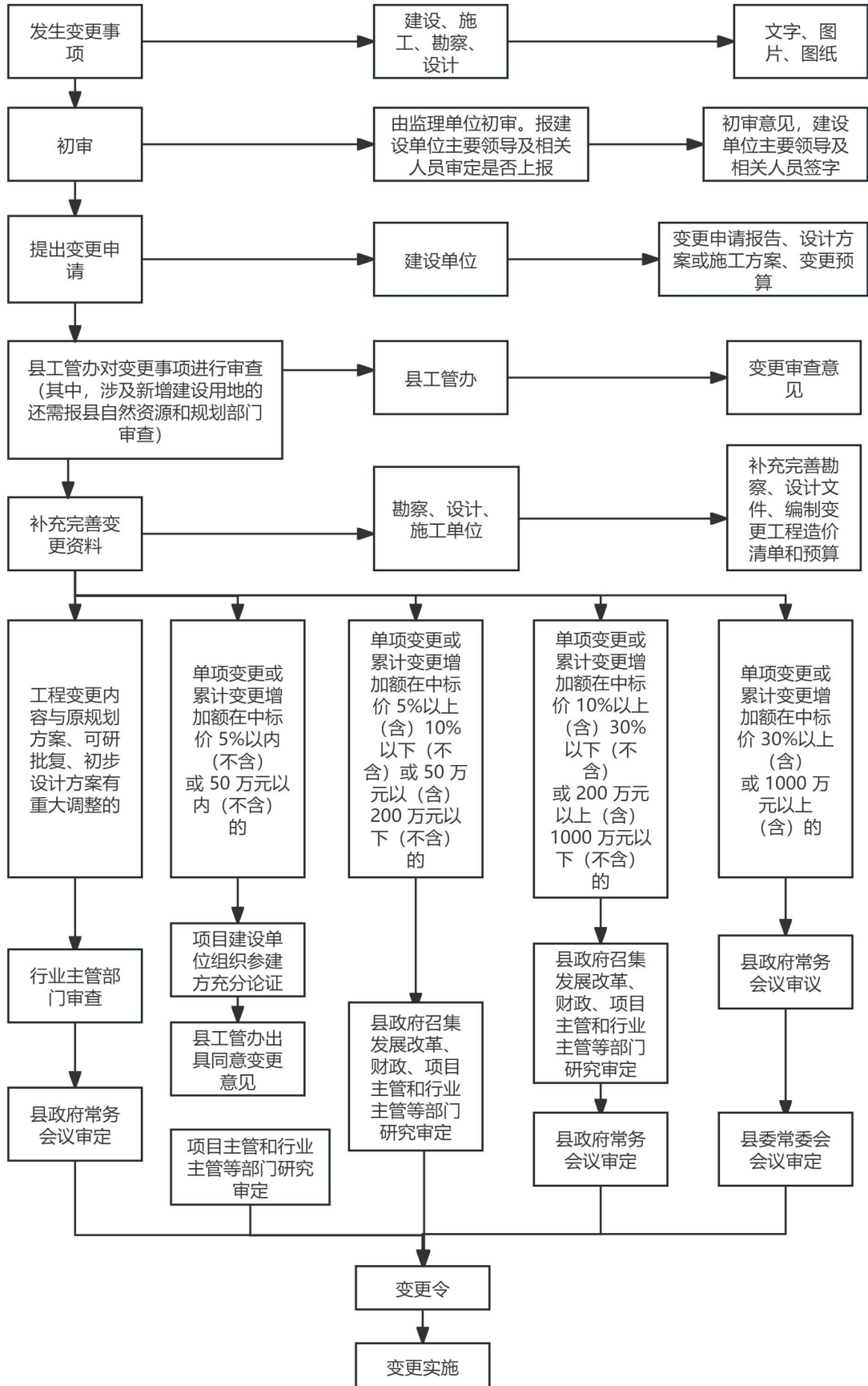
3.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4.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监督申请表

5.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监督勘验单

6.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单

附件 1



附件 2

XXXXX 单位
关于 XXXXX 项目工程变更申请的报告

石棉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石棉县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经_____以____号文批复同意建设，批复总投资_____万元，资金来源为_____，工程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公开招标、比选、竞争性谈判）确定了_____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合同价为_____万元，该项目设计单位为_____，勘察单位为_____，监理单位为_____，在实施过程中因_____原因需对_____进行工程变更。

该项目本次变更主要内容为_____，预计变更金额为_____万元，累计变更金额为_____万元，预计变更后将延长工期_____天。

根据《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变更方案报送你办并请提出审查意见。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1）变更实施方案（含该变更方案设计估算金额及工程量）；
（2）变更情况说明；
（3）设计图纸；
（4）施工合同及施工方案；
（5）地勘资料；

- (6) 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招标答疑；
- (7) 投标文件；
- (8) 变更现场相关影相资料；
- (9) 其它相关材料。

XXXXX 单位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编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名)		
项目名称(发改 立项名称)					
计划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			计划投资 (万元)	
	批准文号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部位		
原设计图名称			图 号		
估算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估算延 长工期 (天)
变更原因及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勘察单位 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 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单位 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工管办 审查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副县长 审定意见 （盖章）</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本申请表一式八份，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工管办各执一份；

2) 经认定的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预算金额在合同签约价 5%（不含）以内或变更预算金额在 50 万（不含）以内的，经县工管办出具同意变更意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分管副县长不再签署意见。

附件 4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监督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工程项目名称 (发改立项名称)							
计划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			计划投资 (万元)			
	批准文号						
变更项目名称			变更部位				
原设计图名称			图 号				
变更原因及内容:							
中标合同价 (人民币:元)		估算变更金 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金 额 (人民币:元)		估算延 长工期 (天)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 公			
				手 机			
签收人							

本申请表一式六份，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县工管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执一份。

附件 5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监督勘验单

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涉及经济事项或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现场检查（勘验）结果：			
现场会签：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县工管办意见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说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县工管办应保留此单原件, 相关单位如需要原件, 应自行取得。

附件 6

石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单

编 号: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变更部位	
原设计图名称		图 号	
签证内容:			
现场会签:			
批准概算 (人民币:元)		估算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累计变更金额 (人民币:元)
			估算延长工期:(天)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意见 (盖章)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申请表一式七份，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工管办各执一份；

2)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均应有 2 人以上在该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